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 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访谈(http://roadshow.sse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2日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 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相关公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形式召开 '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和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充分交

充,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地占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访谈(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席文杰先生、财务总监曹红女士、董事 *秘书何小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访谈"网络平台(http://roadshow 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联系人:陈龙

2、电 话:0512-56979228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干2020年5月7日在公司办公大 四楼会议室召开。经公司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马冬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 历详见附件),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 年,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附件:《马冬贤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8日

马冬贤,女,1983年5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8 月,任龙杰有限人事助理;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人大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进漏 一. 交易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 于2019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货币现金2,998.8万元收购泉州众信超 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科技")10%的股权。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签订了《实丰文化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关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徐林英、 杨三飞承诺众信科技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司以货币现金8,995.7万元收购众信科技29.9977%的股权。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签订了《实丰文化 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500万、3.500万元、4.500万元、4.5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众信科技 《小学》,《公司已接《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约定,已于2019年11月以1,499.4万元的对价 完成对众信科技5%股份的购买。2020年4月,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众信科技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 议》,在徐林英或杨三飞指定第三方按协议约定完成回购实丰文化持有的众信科技5%股份并支付足额 的同购款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均终止履行、2019年1月已完成交 易的10%股份各方按照2019年1月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继续履行。 二、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2019年度经广东正中珠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20]第G19027640013 号《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信科技2019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18,255,034.70元 未能达到2019年扣非净利润2,500万元的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众信科技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

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内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即徐林英应承担业绩承诺补偿 款金额为674,226.73元;杨三飞应承担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为1,348,453.46元。 、履行业绩承诺补偿款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徐林英、杨三飞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2,022,680.19元。截止本公 告日,本期业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备文件:

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

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 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1)、《关 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 e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超过人民币5亿元, 同购价格不超过每股7.5元, 回购方式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 本 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

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 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286,3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的0.81%,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6,006,170.90元(不含交易

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据

電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312,600股(2019年

7月18日至2019年7月24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6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992万股的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53 责券代码:113519 - 倍基結母 上人丛儿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2,0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231110

●季托理财期限: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 议案》,此议案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阶 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 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

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2019-029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购买了2.00亿元 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om.cn) 及指定媒体上的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公司已于2020年5月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于当日收到本金与理财收益,收到所获收益合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人民而674,465.75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 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起始日 及终止日	认购金額 (万元)	是否已 赎回	到期收益 (元)
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 构性存款产品023111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0.04.03 -2020.05.06	20,000.00	是	674,465.75
j	:述理财产品赎回;	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	益,计入2	020年度的担	Q资收益,	角认为当	4期损益。』

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字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

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 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

及例以下间形之。 [5],除[4]人这曾建上山公司遗址直见的对评解说正。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 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况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成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 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 按股股水。实际控制、成其他实际才能受管上用上市公司金 金;(二) 违规分地人提供用程。(三) 违规使用解据资金;(四) 违规进 行证券投资。接限偿金债等。(三) 关联交易服务公众或未履行审批 程序和信息披露/女身;(六) 业绩出现于构成党业时间比上年间期下降 FORU L上。人上上,参照定务是属于中的社协信据。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額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7.45	0
	合计	20,000	20,000	67.45	0
	最近12个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	7.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	0.67%			
	目前	0			
	尚元	65,000			
		65,000			

北京长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松炀资源及其4 关的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英大证券制 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t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 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

	保荐机构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松炀资源	
	保荐代表人	梁宏勇、周耿明	上市公司代码	603863	
		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杨再			
		56号)的核准,广东松杨再生资源			
司")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51,474,000.	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约.95元,共计募集资	金人
民币5	512,166,300.00元	,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955,	700.00元,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456,	210,
600.0	0 7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英大证券")作为松炀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松 炀资源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管理工作。2019年持续管导期为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英大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

	14年665年下: 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键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英大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 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 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 与上市公司或相关 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英大证券已与松炀资源签订承销暨保 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 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间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英大证券通过F 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 方式、对松杨资源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 于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对松炀资源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 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 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松炀资源无违法 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松炀资源及相关 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每日1.十八口页共共市 张市 古四篇四1.日准合头体 头担 智口担弃	no and thinks making to be switched to be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豂门规章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松炀资源及其董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 事、监事、高管无违法违规情况:各项承 英大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

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 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 补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

他相採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整之 作不存在處程20歲,误學性除述政由大边劃。 ·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定的 立实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内替修上市 打了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诚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

完了了他们是这种PPL上原则比少发则所取符。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部定身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了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 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松炀资源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 英大证券对松炀资源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 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

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 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 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 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松炀资源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梁宏勇

周耿明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5月 7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 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奇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0)2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4,000. 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 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15日汇人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 [2020]第 3717(20090号"《哈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 集资全专项帐户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逐南公行 中国农业组行股份有限公司巡捕巡川支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31928639	850,000,000元	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 (一期)
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淄博淄川 支行	1522510104002 9998	250,000,000元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3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4241507533	288,000,000元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昭《证券发行上市保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

5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 是向乙方查询用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术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两者孰低为准),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 工作日内以邮件及传直方式通知两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专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 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丙方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 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

10、如按国家有关法律监管政策和有权监管部门要求需调整、取消该专项账户的,乙方有权以书面

形式通知其他两方进行调整、取消或单方解除本监管协议,并要求其他各方对账户内资金进行清理。其 他各方没有在乙方指定期内清算完毕的,乙方停止对该专用账户的监管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

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0)2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4,000 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 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15日汇人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 3717C0090早"《哈洛拐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和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投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务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集 度》的规定,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和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投资主体开立了募集资 金专户、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账号	
山东鲁联新材料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 000942	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 (一期)
2	鲁丰织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淄川支行	15225101040030 046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丙方为开户银行,丁方为保养 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的存储

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 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

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2

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丁方指定的其他工

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直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协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两者孰低为准),丙方应当在付款后5~ 工作日内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丁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丰 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

8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通知丁方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 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 资金专户

所书面报告。 10 加按国家有关法律监管政策和有权监管部门要求需调整 取消该专项帐户的 丙方有权以共而 形式通知其他三方进行调整、取消或单方解除本监管协议,并要求其他各方对账户内资金进行清理。 1 他各方没有在丙方指定期内清算完毕的,丙方停止对该专用账户的监管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 川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 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与了议案审议。会议 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 由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长春东睦富奥

新材料有限公司为续存方,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依法给予注销,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 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归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承继。 2. 公司董事会授权曹阳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长春东睦宫密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长春宫密东睦粉末 冶金有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资产移交、工商变更、注销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里,赞成9票,反对0票, 吞权0票, 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此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东睦斯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 东睦股份 编号: 億 2020-0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东睦新材料与长春东睦粉末之间进行吸收合并,由长春东睦新材料合并长春东睦粉末,合并 完成后,长春东睦新材料为续存方,长春东睦粉末依法给予注销,长春东睦粉末的所有债权、债务归长春 **在睦新材料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2019年4月22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f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并注销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清算并注销 长春宫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尚未办理。

为了降低公司经营和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公司在长春地区资源的再整合,公司于2020年5 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 控股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东睦新材料")与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东睦粉末")进行吸收合并,由长春东睦新材料合并长春东睦粉末,合并完成 后,长春东睦新材料为续存方,长春东睦粉末依法给予注销,长春东睦粉末的所有债权、债务归长春东睦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师经公司董事全审议通过后生效 于需提交公司股车十全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AUHA9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越大路2666号

注册资本: 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5日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法定代表人:曹阳

3、主要财务数据

注册资本: 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3月9日

经营期限:2017年7月25日至2047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 井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2.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70%的出资比例;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持有30%的出

资比例。 3、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春东睦新材料总资产26,739.40万元,净资产2,409.80万元,负债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春东睦粉末总资产6,205.87万元,净资产6,205.79万元,负债总额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67169661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营业期限:2005年3月9日至2035年3月9日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零部件及模具生产,新金属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 2、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70%的出资比例:富图股份持有30%的出资比例

8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877.52万元,净利润333.25万元。

住所: 高新区越达路超达双德工业园9号厂房

三. 吸收合并的方式, 范围及相关安排 -)长春东睦新材料与长春东睦粉末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由长春东睦新材料合并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长春东睦粉末,合并完成后,长春东睦新材料存续经营,长春东睦粉末的法人资格注销 (二)合并基准日待定。 三)合并完成后,长春东睦粉末的所有债权、债务归长春东睦新材料承继 (四)合并完成后,长春东睦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600万元,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上

(五)本次合并完成后,长春东睦粉末的业务全部纳入长春东睦新材料持续经营,所有员工全部。 长春东睦新材料管理接收。 (六)合并各方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

同业产业资源的再整合,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二)长春东睦新材料和长春东睦粉末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长春东睦新材料和长春东睦粉末的主营业务相同,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实现公司在长春地[

资比例不变。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来源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2、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

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监事陈伊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人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监事陈伊珍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 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 份总数的0.0042%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陈伊珍 5,242 24.25-24.25 不适用

监事陈伊珍女士最近12个月内未减持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中竟价3 -\相关股东具丕有其他安排□具 √丕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期限,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等是否作

出承诺□县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

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监事陈伊珍女士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

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公司将督促监事陈伊珍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

1、陈伊珍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股票简称: 东睦股份 编号: 66)2020-03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晶粉末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6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华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华晶粉末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 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华晶粉末公司及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华晶粉末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年5月7日

重新认定的公告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

"华晶粉末公司")收到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2017年第24号),华晶粉末公司2019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1775,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华晶粉末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